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08月04日上午09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测算					
		回购资金3,000.00万元（下限）			回购资金6,000.00万元（上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00,000	0.46%	3,000.00	4,000,000	0.92%	6,000.00
合计	/	2,000,000	0.46%	3,000.00	4,000,000	0.92%	6,0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08月0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测算					
		回购资金3,000.00万元（下限）			回购资金6,000.00万元（上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00,000	0.46%	3,000.00	4,000,000	0.92%	6,000.00
合计	/	2,000,000	0.46%	3,000.00	4,000,000	0.92%	6,0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及种类：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普通股（A）股股份。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04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

（二）2023年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有可行性，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各项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测算					
		回购资金3,000.00万元（下限）			回购资金6,000.00万元（上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00,000	0.46%	3,000.00	4,000,000	0.92%	6,000.00
合计	/	2,000,000	0.46%	3,000.00	4,000,000	0.92%	6,0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普通股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普通股A股股份）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5.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2,000,000股和回购数量上限4,000,000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2,875	1.40%	8,072,875	1.87%	10,072,875	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600,774	98.60%	424,600,774	98.13%	422,600,774	97.67%
总股本	432,673,649	100.00%	432,673,649	100%	432,673,649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00,910.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3,176.12万元，流动资产为174,401.11万元，资产负债率33.80%。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3.11%、3.4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60,000,000.00元（含）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0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7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余额为131,5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7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2023年7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年7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交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0.86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2	晨光贸易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贸易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6	晨光贸易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9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控股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合计					10,000.00	231,500.00	23.1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1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 4 号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 4 号理财产品【AF231236C】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

6、产品成立日：2023年8月1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2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6%-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2.1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427.30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月5日（提前兑付）	64.5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755.84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434.0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888.61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85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363.40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741.2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630.12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1358.10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231.26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2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860.00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1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8日	396.14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60.00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2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912.5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207.68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2年第17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7日	1,104.75
合计	5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4.1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C款2022年第7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12月26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11月07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8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9日	兴业银行
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85期368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5日	南京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338号产品	4.5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30日	宁波银行
交银理财稳选精选资产14个月封闭式1号（浙享共富）理财产品	3	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8日	2024年4月2日	交通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16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1.8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4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6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8	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	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	2024年8月29日	中信银行
合计	24.1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持有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股份25,952,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10号），华立医药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56,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165,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79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华立医药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4日，减持期间届满，华立医药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52,7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股东华立医药出具的《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昆药集团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5,952,556	3.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5,952,5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股东于减持期间未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52,702	1.92%	2023/2/6～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16.456－25.060	289,715,362	已完成	11,399,854	1.50%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758,255,769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757,986,969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冻结的公司股东为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飞翔股份持有公司59,438,3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本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11,2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飞翔股份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飞翔股份的《股份冻结告知函》，获悉飞翔股份持有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311,216股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股

被冻结人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机关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飞翔股份	上海黛景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是	311,216	0.25%	2023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6日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冻结前累计冻结数量	本次冻结后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飞翔股份	59,438,310	48.66%	0.00	311,216	0.52%	0.25%

上述冻结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飞翔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控股股东反馈，本次司法冻结系上海黛景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飞翔股份股权纠纷，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飞翔股份持有公司311,21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飞翔股份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所涉及的股权纠纷与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飞翔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飞翔股份在业务、人员、资金、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4、飞翔股份正在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积极磋商，争取早日解决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3-06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最高成交价为5.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金额为9,723,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4,553,292股。公司2023年8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70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3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协议转让公司25%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2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经"）与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铁岭财经将其持有公司的25%股份（206,197,823股）协议转让给和展中达，转让股份中包含已质押给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0,000,000股股份。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铁岭财经发来的《关于持有铁岭新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铁岭新城25%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通知函》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9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及向和展中达协议转让公司 25%股份的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铁岭财经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31.82%	10.91%	2021.3.23	2023.8.3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内容以铁岭财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之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282,857,500股为基数进行填报。

二、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经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206,197,82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并于2023年7月12日与经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的受让方和展中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7月20日，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25%股份事项获得铁岭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8月3日，铁岭财经已将所持公司206,197,82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过户至和展中达，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已于2023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8月3日。

四、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铁岭财经持有公司282,85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铁岭市财政局。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铁岭财经持有公司76,659,6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9%；和展中达持有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展中达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名、杨宇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五、铁岭财经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铁岭财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659,677	9.29%	37,000,000	48.27%	4.49%	37,000,000	100%	0	0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